**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助—野外台站运动设施改造项目工程**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KIBKC066**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5年1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IBKC066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助—野外台站运动设施改造项目工程

预算金额： 25.99341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25.993419 万元（人民币）

**（二）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年检合格有效），及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特种操作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5 日至 2025年1月20日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免费下载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14时00分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快采中心（原蔡希陶旧居）

3. 特别说明：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官方网站（www.kib.ac.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138087099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联系人：贺伟老师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助—野外台站运动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项目编号：KIBKC066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已落实，自筹资金 |
| 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 3.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1.1 | 财务状况报告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评审内容、标准和办法”** |
| 4.1.2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评审内容、标准和办法”** |
| 4.1.3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评审内容、标准和办法”** |
| 4.1.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评审内容、标准和办法”** |
| 4.1.5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评审内容、标准和办法”** |
| 4.2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6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文本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电子版标书：2份（U盘）。应包含：响应文件最终版word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全本彩色扫描件PDF版，保存在1个U盘中。注：响应文件电子版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
| 8 | 装订要求 | 1、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不提倡豪华装帧，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3、A4幅面文本标书中的商务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另行分册，如分册装订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第册，共册”。4、电子标书封装于A4幅面文本标书中。 |
| 9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文件各袋内容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申请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写明：（1）供应商的地址：（2）供应商名称：（3）项目名称：（4）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0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的单数，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审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及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及商务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1-3成交候选人。 |
| 12.1 | 构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2.2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1、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3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本项目中， 可以分包。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7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现场递交。 |
| 18.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8.2 |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8.3 | 投标文件的退还 | 不予退还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截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履约担保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2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评审： ☑适用 □不适用。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部分 资格评审内容、标准和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到下一步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仅1.1-1.7款可提供以下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
| 1.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盖章）。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盖章）**：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四表一注”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 1.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1.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承诺书。 |
| 1.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6 |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所在月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8 | **资质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年检合格有效）（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章）。 |
| 1.9 |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章）。 |
| 2.0 | **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以上证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章）。 |
| 2.1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30分）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7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评分（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标准评分:（1）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7-10分。（2）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得3-6分。（3）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1-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分（满分25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标准评分:（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6-25分。（2）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6-15。（3）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得1-5分。（4）未提供方案或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分（满分5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标准评分:（1）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4-5分。（2）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2-3分。（3）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分。（4）无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分（满分5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标准评分:（1）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4-5分。（2）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2-3分。（3）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分。（4）未提供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或措施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评分（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标准评分:（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7-10分。（2）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得3-6分。（3）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4）未提工程进度计划或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评分（满分5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标准评分:（1）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得3-5分。（2）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2分。（3）未提资源配备计划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评分（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按以下标准评分:（1）申请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7-10分。（2）申请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3-6分。（3）申请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得1-2分。（4）未提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助—野外台站运动设施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松华街道大摆社区的昆明植物所高原植物种质保护与繁育基地和云南省红河县北部大羊街乡的昆明植物所红河山地未来创新中心野外台站园区内。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在 年 月 日前完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范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签约合同价为（暂估）：¥ （人民币大写： ），由此产生的税费由承包方负担。

按合同工程范围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此价为合同暂定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云南省现行定额及相关文件计价，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有关支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服务费的特别说明：工程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禁止承包方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当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率超过 10%（含 10%）时，其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当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 10%以下时，其审核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关于质保金和质保期的约定：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按结算审核价款的3% 作为质保金：如果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工程的保修义务，且承包方无违约、无扣款时，质量保修期满24个月后28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施工设计图纸
3.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书面合同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预付款：无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十、发包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蓝黑路132号中科院昆明植物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

十一、项目现场负责人和项目经理：

（一）项目现场负责人： ，负责项目现场现场协调以及与项目经理的对接。

（二）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参与项目合同签订；2）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3）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5）与项目现场负责人的联系；6）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十二、监理人信息：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监理人员：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

商定或确定： 。

#### 十三、验收：承包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后，申请工程预验收，然后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 。

**十四、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5天内。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7天。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后经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字认可后21个工作日内。

**十五、工程保修期：**一般工程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起24个月；防水工程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起60个月（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需要进行现场维修的，施工人员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十六、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关于合同档案材料的说明：**包括:谈判材料、主要材料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过程照片、签证材料（如果有）、竣工验收材料、结算审核材料、备案证明等，共一套。

**十九、保险：**

承包方应当为施工人按照法律的规定购买保险，并且承担一切保险责任。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自行解决。

**二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2份，承包方执2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31204435L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蓝黑路132号 地 址：

邮政编码：650201 邮政编码：

电 话：0871—6522307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531078157010141100787　 账 号：

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格式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编制独立完整的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八、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质量承诺** |  |
| **项目经理** | **姓名：****等级：****注册编号：** |
| 投标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放于投标书封面后第一页；当投标报价出现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一、投标函**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投标人全称)授权 (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质量承诺： 。

1.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产生误解而要求招标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5. 我们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书或招标人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书。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7. **我方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一份。如果我们在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身份证号）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姓名： （签名或签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名或签章） 职务：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务登记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电话： |  | 企业网站名称（如有）：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简介：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  |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的证书及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本条要求可提供以下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本条（1.1-1.6）相应的证明材料均无需再提供，资格承诺函见附件1**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盖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序号1）、2）、3）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盖章））：**

**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四表一注”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可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法还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依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承诺书。**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信用记录：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资质证书及人员：**

**2.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章）。**

**2.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章）。**

**2.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盖章）。**

**3、非联合体投标申请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注：有多项内容的应列明细表（自拟格式）。

**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括（不限于）：

**1、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以上内容必须针对性作详细说明并盖章。

**附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3：**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小写 | 大写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 |  |  |
| 2.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 |  |  |
| 2.3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4 | 其他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6 | 其他 |  |  |
| 7 | 投标总价 |  |  |
| 8 | 质量承诺 |  |
| 9 | 工期承诺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 11 | 说明 |  |
| 编制人员（签字）： | 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注：1、其他措施项目费是指通用措施费中除2.1、2.2中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与专业项目措施费中除垂直运输费外的费用的合计；2、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必须提供委托书并在投标报价相应资料中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和造价编制人员证章并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工程名称：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定额人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定额人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6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7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8 | 人工调整费 |  |  |  |
| 9 | 机械燃料动力费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本部分所提供表格仅为格式参考，申请人应当按照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现行计价软件的标准格式提供完整的报价书，若现行造价软件格式与本部分表格格式不一致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现行的造价软件格式提供，但不得更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做否决处理。**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现对我公司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文件材料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材料、资质与资格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相关证明材料等均是真实的。

2、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满足采购人依照本投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核查的要求。若根据我方提供的材料无法进行核查或者核查结果证明我方提供的材料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我方郑重承诺：如提供虚假、不真实资料，我方将接受相关处罚，并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65300 | 6000≤Y＜653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65300 | 5000≤Z＜653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6530≤Z＜120000 |  100≤Z＜653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